附件：

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

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工作方案

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、有效控制大气污染物，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有效推进“蓝天碧水·绿色城乡”专项行动，根据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（2016-2018年的通知）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平罗县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安排的通知》文件要求及《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工作方案》安排部署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改善平罗县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，以治理燃煤质量、油品质量等污染为重点，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严控大气污染物排放，促进空气质量改善。

二、重点工作任务

 **（一）散煤清洁化替代。**

对重点区域内的餐饮、服务业用煤经营个体户或企业强制进行更换或改用清洁能源。按照《平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要求，2018年底前，配合环保局完成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改造工作。

责任领导：安存秀、李学斌

责任科室：质量与标准计量科、餐饮科、各市场监管所

 **（二）加强煤质监管**

（1）开展辖区内煤炭生产经销企业煤质抽检，确保2018年煤质达标率达到85%。

责任领导：安存秀

责任科室：质量与标准计量科、各市场监管所

 （2）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辖区内打击非法售煤网点专项执法检查，对证照不全的煤炭经营单位依法予以取缔；对手续齐全但散煤装卸、储存等管理环节达不到环保要求的，实施停业整顿。

责任领导：余建明

责任科室：审批科、各市场监管所

**（三）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**

加大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管，依法查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，规范机动车尾气检测，确保机动车尾气排放达标。

责任领导：安存秀

责任科室：质量商标标准化计量科、城郊所

**（四）确保油品质量**

持续开展对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抽检，依法查处不合格油品行为，严厉打击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，确保供应的车用汽、柴油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排放标准。

责任领导：曹军

责任科室：稽查大队

三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突出重点，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责任领导要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加强工作指导，各责任科、室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真正做到重点任务完成到位，并认真做好有关数据的统计和上报工作。

**（二）协调配合，明确责任分工。**各相关科室、基层所要按照“全面排查、彻底整治”的要求，明确责任，提高认识，加强协作，密切配合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责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防治工作有效落实。

**（三）严格执法，强化考核问责。**各相关科室、基层所要将严格执法贯穿于大气污染防治始终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明责任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要求，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确保排查整治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。对因工作不力影响全局工作质量和进度的，由监察室根据相应制度追究责任。